

2025 年绿色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白蛾周氏啮小蜂寄生蛹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漯河市豫科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毛寨新苑 8 号楼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绿色生物防控美国白蛾工作采购白蛾周氏啮小蜂寄生蛹竞争性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内容

- 1、货物名称：白蛾周氏啮小蜂寄生蛹（以下简称寄生蛹）。
- 2、型号规格：寄生蛹要求为东北柞蚕蛹，外观完好无损、健康，腹部节间膜拉长。三孔蛹或裸蛹。
- 3、货物数量：95588 个。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49998.4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单价：¥6.8 元，大写：陆元捌角。

三、释放配备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释放悬挂配套工具和有关技术资料。

四、交货

- 1、交货时间：2025 年 6 月中下旬-7 月上中旬，具体时间根据虫情、天气等情况由甲方确定。
-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释放地点。

3、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指定。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货物要求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要对其进行包装保护，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对货物进行点验。（具体验收事宜按照本合同第八条“验收”的内容执行。）

3、乙方提供的寄生蛹须完好无损，释放后出蜂率在 95%以上，出蜂量平均 5000 头/茧左右。

七、质保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报价单规定的技术要求。

2、甲方若发现货物数量、技术要求与合同不符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补齐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释放白蛾周氏啮小蜂寄生蛹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八、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后出具的签收手续，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2、寄生蛹释放 10 个工作日左右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会同乙方开展出蜂率、出蜂量调查，符合技术要求的，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经最终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需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若证据确凿,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3、未经甲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乙方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95-31671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783050997

签订日期: 2015年 6月 25日